

2025 年第一季度 A3、A4 纸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河监狱

乙方：和田县万盛源商行（个体工商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 A3、A4 纸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A4 纸	尖兵 8 包装、70g	箱	210	128	26880
2	A3 纸	尖兵 4 包装、70g	箱	70	128	8960
3	会计档案盒（牛皮纸）	2cm	个	5	2	10
4	会计档案盒（牛皮纸）	3cm	个	10	2	20
5	会计档案盒（牛皮纸）	4cm	个	5	3	15
6	会计档案盒（牛皮纸）	5cm	个	10	3	30
7	会计档案盒（牛皮纸）	6cm	个	5	4	20
8	A3 牛皮纸	浅色 120 克	100 张/包	3	32	96
9	A4 牛皮纸	浅色 120 克	100 张/包	5	16.8	84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档案 会计凭证档案盒		个	200	3	600
11	收据	三联	本	50	2	100

合同金额为 36815 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注：以上价款包含税费、运输费等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 1、交货地点：和田县农业经济新区文化路 288 号
- 2、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
- 3、合同供货期：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供应，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当面验收数量及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质量要求及包装

- 1、质量要求：供方保证货物在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诸方面均符合规定。
- 2、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服务要求。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3、货物包装：乙方供货的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变形、防破损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应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相应的货物, 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目录中的价格执行。

2、结算方式及质保期限

双方将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乙方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含税), 但甲方财政拨款不到位的除外。若乙方未提供发票, 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质保期限为一年,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间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 提前 1 天向乙方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单, 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2、甲方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 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与乙方结清货款。

3、甲方对乙方所供的货物在符合合同要求的提前下必须及时验收。

4、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存在质量问题、未列入预约计划的

货物品种。

5、甲方在验收乙方配送的货物时，如产品从外观、规格型号等达不到验收标准，有明显破损、残缺影响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要求，乙方不得推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种类、按要求将所供货物送达安装到位。

2、乙方供应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严禁出现破损、不符合标准等问题，若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换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执行质量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安全、保质、按期交付。

4、乙方在甲方场所配送货物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到甲方工作、生活区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打听单位信息，禁止在甲方场所内拍照、摄像等，如发生泄密问题，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所欠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因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問題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分）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的损失大于 10%违约金，则违约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2、乙方承诺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第三方要求赔偿或者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该向甲方赔偿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诉讼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者不能保证货源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税务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者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保期内无法维修、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商品，如乙方不负责退、换或者收回清退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如期支付乙方货款，如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时，应及时向乙方解释说明。因财政拨款滞后，导致甲

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申请仲裁；
- 2、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后失效。

4、凡因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可不負責任，但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未履行其有关义务负责。合同双方应立即讨论并研究制定一套相应的措施并尽力做到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5、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快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

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6、补充条款：乙方负责所有运输、供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严守涉及合同内容及甲方的秘密，履行保密承诺。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河监狱	乙方（盖章）：和田县万盛源商行（个体工商户）
开户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河监狱	开户全称：和田县万盛源商行（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建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72868600001728	银行帐号：65050110102400001097
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县农业经济新区文化路288号	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农业经济新区玉河监狱1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